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0 年 12 月 9 日府消整字第 10038284100 號令訂定

114 年 1 月 8 日府消整字第 1143002747 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一)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二)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三)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四)	得加重部分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五)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六)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七)	審酌條件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1、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2、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第二次：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第三次：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五十萬元。
(二)	1、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2、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3、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4、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5、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五萬元至十萬元。 第二次：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第三次：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第四次以上：二十五萬元。
(三)	1、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2、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3、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二次：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第三次：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四次以上：十五萬元。

	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4、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五十六條		
--	---	-------	--	--

- 四、前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訂定日期為100年12月9日，全文共4點；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災害防救法於111年5月24日大幅修正，並於同年6月15日公布施行，為配合此次修法及增訂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爰擬具「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行政罰法有關不罰、免罰、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對應災害防救法修法後，將罰則之條文移至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爰配合修正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原規定移至第二點項次(七)。增訂累次違規之定義。(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例外情形，可不依本裁罰基準裁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 <u>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u>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裁罰得免或增減參考						
項次	<u>審酌事項</u>		內容	條文	備註	項次	減免或增減		內容	條文	備註
<u>(一)</u>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u>第七條第二項</u>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u>第九條第二項</u>		2		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u>第九條第三項</u>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u>4</u>	<u>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u>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u>5</u>	<u>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u>	<u>第十一條第二項</u> 本文	<u>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u>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	<u>第十二條</u> 本文		4		4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	第 12 條本文	
										<u>本點新增</u>	
										<u>本點新增</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得免部分	6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本點刪除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u>十三</u> 條本文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u>八</u> 條		6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				
							<u>災害防救法中未有法定最高額 3,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遽予免罰。</u>	<u>第 19 條</u>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u>十二</u> 條但書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u>十三</u> 條但書		8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三)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u>八</u> 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9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u>十二</u> 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0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u>十三</u> 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4	<u>十四</u> 歲以上未滿 <u>十八</u>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u>九</u> 條第二項				4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u>九</u> 條第四項		13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u>(四)</u>	得加重部分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u>十八</u> 條第二項		14	得增加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u>(五)</u>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u>惟所處之罰鍰</u> ，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 <u>一百萬元</u> 。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u>一百萬元</u> 者，得於其所得	第 <u>十五</u> 條第二、第三項		15		2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 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6	3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一、 <u>本點新增</u> 。 二、 <u>依現行行政罰法條文修正</u> 。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u>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u>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3	<u>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u>	第十六條								
(六)	<u>得追繳部分</u>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18	5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19	6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圍內，酌予追繳。									本點 新增
(七)	審酌條件		<u>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u>	第十八條第二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三、本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u>災防法</u>)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1、違反 <u>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u>	<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u>	<u>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一次： <u>十萬元至二十萬元。</u> 第二次： <u>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u> 第三次： <u>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u> 第四次以上： <u>五十萬元。</u>	1	公共事業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22條第3項第40條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 3萬至6萬元。 第2次： 6萬至12萬元。 第3次： 12萬至15萬元。 第4次以上： 15萬元。	
	2、違反 <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u>	<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u>			2	公共事業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23條第3項第40條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 3萬至6萬元。 第2次： 6萬至12萬元。 第3次： 12萬至15萬元。 第4次以上： 15萬元。	
(二)	1、違反依 <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u>	<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三</u>	<u>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一次： <u>五萬元至十萬元。</u> 第二次： <u>十萬元至二十萬元。</u> 第三次： <u>二十萬元至二十五</u>	3	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未依本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	第24條第2項第39條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 5萬至10萬元。 第2次： 10萬至20萬元。 第3次： 20萬至25萬元。	
	2、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 <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u>	<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u>								
	3、違反 <u>第三十</u>	<u>第三</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u> <u>4、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u> <u>5、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u>	<u>十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u>		<u>萬元。</u> <u>第四次以上：</u> <u>二十五萬元。</u>		內之勸告或強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而為適當之處置。			第4次以上： 25萬元。	
					4	公共事業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27條第3項第40條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 3萬至6萬元。 第2次： 6萬至12萬元。 第3次： 12萬至15萬元。 第4次以上： 15萬元。	
					5	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30條第3項第40條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 3萬至6萬元。 第2次： 6萬至12萬元。 第3次： 12萬至15萬元。 第4次以上： 15萬元。	
(三)	<u>1、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u> <u>2、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u>	<u>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u>	<u>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一次： <u>三萬元至六萬元。</u> 第二次： <u>六萬元至十二萬元。</u> 第三次： <u>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u> 第四次以上： <u>十五萬元。</u>						
					6	未持有臨時通行證，違反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處置。	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 5萬至10萬元。 第2次： 10萬至20萬元。 第3次： 20萬至25萬元。 第4次以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害。</u>	<u>，第</u>								25萬元。		
	<u>3、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u>	<u>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u>				7	違反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通行之處置。	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39條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5萬至10萬元。 第2次：10萬至20萬元。 第3次：20萬至25萬元。 第4次以上：25萬元。		
	<u>4、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u>					8	違反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之處分。	第31條第1項第4款第38條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10萬至20萬元。 第2次：20萬至40萬元。 第3次：40萬至50萬元。 第4次以上：50萬元。		
						9	違反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之處分。	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8條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10萬至20萬元。 第2次：20萬至40萬元。 第3次：40萬至50萬元。 第4次以上：50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	違反危險建築物、工作物拆除或災害現場障礙物移除之處置。	第31條第1項第7款第39條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5萬至10萬元。 第2次：10萬至20萬元。 第3次：20萬至25萬元。 第4次以上：25萬元。		
	11	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違反本府為實施第27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所定事項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32條第1項第38條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10萬至20萬元。 第2次：20萬至40萬元。 第3次：40萬至50萬元。 第4次以上：50萬元。		
	12	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32條第2項第40條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3萬至6萬元。 第2次：6萬至12萬元。 第3次：12萬至15萬元。 第4次以上：15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或其類似之訊號。	第35條 第2項 第39條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5萬至10萬元。 第2次：10萬至20萬元。 第3次：20萬至25萬元。 第4次以上：25萬元。		
	14	公共事業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36條 第3項 第40條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3萬至6萬元。 第2次：6萬至12萬元。 第3次：12萬至15萬元。 第4次以上：15萬元。		
四、 <u>前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u>		四、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u>一、原規定移至第二點項次（七）。</u> <u>二、增訂累次違規之定義。</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u>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u>		<u>一、本點新增。</u> <u>二、增訂例外情形，可不依本裁罰基準裁處之規定。</u>

